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2号正大中心北塔
11-12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四年三月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劳动用工情况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1
二十三、结论意见	42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合称“已出具文件”）。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变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文件的补充，并构成本所已出具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已出具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前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尚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的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英才北三街 16 号院 15 号楼 2 单元 1111 室”，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大信会计师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17-0003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信会计师已就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

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17-00039 号”《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 17-0002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17-00039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17-00039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物联网感知层终端及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17-00039 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登记与实际经营的业务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所列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8,203.8216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2,734.61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17-00039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317.74万元、9,830.64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变更情况如下：

1.深圳开源的注册资本由 205,000 万元变更为 255,000 万元，由原股东开源证券认缴。

2.深圳慧悦的有限合伙人西藏阿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有限合伙人三亚千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退出。

3.长沙潇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湖南潇湘致宜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政）。

4.德源盛通的营业期限由“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9 日”变更为“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

5.盈泰泓康新增清算组备案信息，具体情况如下：盈泰泓康因存续期限满九年，满足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清算条件，盈泰泓康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清算组，依法开展清算活动。盈泰泓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出具承诺，将努力促使盈泰泓康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及遵守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份锁定承诺，在相关股份锁定期届满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努力协调盈泰泓康不对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实质清理并努力协调盈泰泓康保持合法存续状态。

6.海宁泛半导体、深圳开源尚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的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2023 年 12 月 15 日，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海国资办〔2023〕53 号），确认发行人总股本 82,038,216 股，其中海宁泛半导体（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股 4,076,433 股，持股比例 4.97%；深圳开源（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股 305,732 股，持股比例 0.3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情形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公司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备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许可证书，经营所需的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具备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智通物联新增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120222MA06JAXR4R001W”，登记行业类别为“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有效期为“2023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除上述资质证书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新增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及资质证书。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电力物联网感知层终端及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553.91 万元、57,709.97 万元、70,292.82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77%、99.82%、99.80%，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税务、消防、安全生产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主管机关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无法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 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的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公司	27,822.54	39.50%
安徽龙波电气有限公司	2,791.92	3.96%
北京市腾河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94.46	3.40%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子公司	2,154.80	3.06%
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	1,719.94	2.44%
合计	36,883.66	52.37%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公司	16,558.85	28.64%
安徽龙波电气有限公司	3,382.23	5.85%
俊郎电气有限公司	1,805.80	3.12%

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19.70	2.97%
数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653.82	2.86%
合计	25,120.39	43.45%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公司	18,210.15	37.42%
俊郎电气有限公司	2,899.24	5.96%
常有电气有限公司	2,341.53	4.81%
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565.29	3.22%
安徽龙波电气有限公司	1,324.61	2.72%
合计	26,340.83	54.12%

注 1：按照国家电网公司的组织架构，将国家电网公司控制的主体合并到国家电网及其附属公司。

注 2：浙江常有电气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更名为常有电气有限公司。

注 3：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清畅新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注 4：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子公司包括南京电研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和特变电工云集电气有限公司；

注 5：北京市腾河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北京市腾河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湖北腾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与主要客户的访谈和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主要客户均有效存续且正常经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总额占比	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1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294.99	20.09%	电器元件、外购成品、辅料及辅助工具
	2	扬州科宇电力有限公司	1,742.84	3.10%	组装件类、罩壳及机加件、外购成品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原材料总额占比	采购内容
	3	上海信基线缆有限公司	1,493.81	2.66%	线材
	4	山东梅格彤天电气有限公司	1,394.85	2.48%	电器元件、组装件类、罩壳及机加件
	5	泉州七星电气有限公司	1,280.53	2.28%	电器元件组装件类、罩壳及机加件、外购成品
	合计		17,207.03	30.61%	-
2022年度	1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94.60	16.56%	电器元件、外购成品、辅料及辅助工具
	2	威胜电气有限公司	2,490.27	6.88%	组装件类
	3	上海信基线缆有限公司	1,016.42	2.81%	线材
	4	烟台科大正信电气有限公司	858.62	2.37%	电器元件、罩壳及机加件、外购成品、其它
	5	临沂市亿通电子有限公司	706.61	1.95%	罩壳及机加件、辅料及辅助工具、绝缘材料、线材
	合计		11,066.52	30.56%	-
2021年度	1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05.96	22.90%	电器元件、组装件类
	2	烟台科大正信电气有限公司	1,287.89	3.27%	电器元件、罩壳及机加件、组装件类、金属材料
	3	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118.34	2.84%	外购成品
	4	北京国兴凯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4.65	2.45%	电器元件、组装件类、罩壳及机加件、线材、辅料及辅助工具、外购成品、其它
	5	常有电气有限公司	774.88	1.97%	组装件类
	合计		13,151.72	33.44%	-

注 1：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采购额合并计算。上述表格中所列示的采购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注 2：浙江常有电气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更名为常有电气有限公司；威胜电气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更名为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 3：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与上述供应商的访谈和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主要供应商均有效存续且正常经营，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就其经营的业务取得了必要的资质、许可和批准；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3. 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1家全资子公司广东三清互联电气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三清互联电气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4MADCJ5WR3H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二路 55 号 1#宿舍 309-15（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宋彦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 年 03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03 月 0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发行人持股 100%。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6.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施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

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关联方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武汉顺万洪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李香阶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2017年2月8日吊销(未注销)
2	安徽置海电力有限公司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李香阶及其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江苏道达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李午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昱君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李香阶、李午子父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海南华昱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李香阶、李午子父子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洲天午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李香阶、李午子父子共同控制的企业
7	土默特左旗草原万家生物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魏建功的近亲属持股30%
8	内蒙古正牧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魏建功的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60%
9	内蒙古海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魏建功的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10	北京中智软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魏博担任董事
11	长沙衡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魏博担任董事
12	深圳鹏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魏博担任董事
13	深圳白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魏博担任风控总监
14	北京中克尔程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郭业斌的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股99%
15	北京国联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晓娟的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股90%
16	北京中煤弘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晓娟的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股97%
17	北京法之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晓娟的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95.5%
18	北京川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晓娟的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股80%
19	北京恒基博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晓娟的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并实际控制
20	成都汇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朱晓娟的近亲属持股95.9%
21	北京中邦恒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晓娟的近亲属持股4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22	北京盈科视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晓娟的近亲属担任董事，并持股8.83%
23	北京启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晓娟的近亲属实际控制
24	北京成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晓娟的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并实际控制
25	北京环三环至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晓娟的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实际控制
26	北京创致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晓娟的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实际控制
27	江西中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晓娟的近亲属担任董事
28	四川绿鑫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晓娟的近亲属担任董事
29	北京绿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朱晓娟的近亲属担任董事，并持股5%，2001年10月19日吊销（未注销）
30	北京顺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朱晓娟的近亲属实际控制
31	北京京宜智信一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李书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14.8936%财产份额
32	张家界源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书锋担任董事长，并持股9.3023%
33	无锡新华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李书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0%财产份额
34	北京京宜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书锋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0.4255%
35	北京源发智信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李书锋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90%
36	无锡新华途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书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实际控制
37	苏州图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李书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26.6667%财产份额
38	苏州新国邦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书锋担任董事长
39	广东旭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书锋担任董事
40	深圳华迈兴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孙颖担任董事
41	深圳浚漪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孙颖担任董事
42	深圳市药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孙颖担任董事
43	北京中源维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孙颖担任董事
44	深圳市偶家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孙颖担任董事
45	深圳市元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孙颖担任风控总监
46	上海量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章棋维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
47	浙江禾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监事章棋维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48	浙江翠展微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章棋维担任董事
49	荣耀电子材料（重庆）有限公司	监事章棋维担任董事
50	浙江嘉辰半导体有限公司	监事章棋维担任董事
51	成都精位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章棋维担任董事
52	武汉天眸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章棋维担任董事
53	博纳半导体设备（浙江）有限公司	监事章棋维担任董事
54	华开云科技产业发展（南京）有限公司	监事章棋维的近亲属担任总经理，并持股67.5%
55	华开云科技产业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监事章棋维的近亲属持股70%
56	上海音十科技服务中心	监事章棋维的近亲属的个人独资企业
57	湖北华开数科产业园有限公司	监事章棋维的近亲属担任财务负责人
58	武汉奥洁饮用水有限公司	监事章棋维的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50%，2007年5月8日吊销（未注销）
59	武汉奥康电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章棋维的近亲属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持股30%，2005年6月5日吊销（未注销）
60	西藏珞珈益西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章棋维的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 持有重要子公司10%以上股权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重要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的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8.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过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曾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其他主体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终止时间及原因
1	上海翠际	魏文辉曾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9%份额	已于2022年1月20日被注销，关联关系终止
2	上海权优	魏文辉曾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85.6668%份额	已于2021年12月8日被注销，关联关系终止
3	铜山齐鸣	魏文辉曾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85.66%份额	已于2021年1月19日被注销，关联关系终止
4	铜山魏辉	魏文辉曾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85.66%份额	已于2021年1月19日被注销，关联关系终止
5	徐州市旭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魏文辉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	已于2023年5月24日被注销，关联关系终止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终止时间及原因
6	张锋	张锋曾为公司董事	已于2021年7月6日离任，2022年7月6日起，关联关系终止
7	程林	程林曾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5月17日卸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3年5月17日起，关联关系终止
8	北京鼎科远图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董事张锋的近亲属担任董事	张锋于2021年7月6日卸任发行人董事职位，2022年7月6日起，关联关系终止
9	北京康陆华广告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副总经理康永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48%	该公司已于2004年10月8日被吊销，并于2022年12月27日注销，关联关系终止
10	北京得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副总经理康永刚曾担任董事并持股25%	康永刚于2023年5月22日卸任，并于2023年7月20日转让全部股权后退出
11	湖北鑫山卓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李书锋担任董事	该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注销，关联关系终止
12	深圳承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孙颖担任董事	孙颖于2023年5月22日自该公司卸任
13	北京旷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孙颖担任董事	孙颖于2023年6月28日自该公司卸任
14	海宁瑞美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章棋维曾担任董事	章棋维于2022年6月27日自该公司卸任，2023年6月27日起，关联关系终止
15	海宁北斗皓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章棋维曾担任董事	章棋维于2022年6月1日自该公司卸任，2023年6月1日起，关联关系终止
16	上海慧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章棋维的近亲属曾持股49%	章棋维的近亲属已于2023年5月8日转让该公司股权后退出，该公司于2024年2月4日注销，关联关系终止
17	武汉莘景科技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章棋维的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	该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注销，关联关系终止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向关联方浙江清芯微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商品，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交易金额分别为510,558.00元、605,557.52元。

2. 关联担保情况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担保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担保，新增关联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间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签署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魏文辉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	2023年6月9日至2024年5月17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3年6月9日	正在履行
2	魏文辉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500	12个月（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5日）	授信展期期间届满后三年	2023年8月17日	正在履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如下关联担保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间	担保到期日	担保合同签署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魏文辉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500	12个月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022年9月20日	履行完毕
2	魏文辉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500	12个月	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022年12月6日	履行完毕
3	魏文辉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	12个月	授信展期期间届满后三年	2022年8月2日	履行完毕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在公司领薪的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474.02万元、527.08万元、585.64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内容仍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仍合法、有效。

（七）充分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其他有关申报文件中对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股东大会确认，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内容合法、有效；相关各方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各方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对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相关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他人房产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经核查，上述租赁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房屋租赁”。

（二）注册商标权、专利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注册商标，如下商标已完成续展：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国际分类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可若瑞娜		10576237	2024-04-07 至 2034-04-06	继受取得	9类	否

2. 专利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配电网故障监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610836646.2	2016-09-21	2023-11-10	20年	原始取得	否
2	清源华越	一种计量芯片检测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632585.X	2023-06-26	2023-12-26	10年	原始取得	否
3	智通物联	一种电力维护用登高跌落预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223525.0	2022-12-02	2023-06-02	10年	原始取得	否
4	智通物联	一种适于环网柜二次模块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2873735.8	2022-10-25	2023-04-11	10年	原始取得	否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基于零序分量法的架空配电线路接地故障指示装置”（专利号：ZL201320624173.1）到期未续期，该项专利权终止。

3. 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著作权。

4. 域名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域名。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等。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共计 87,775,517.65 元，主要为清源华越电力物联网智能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的相关许可或批复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清源华越因建设工程内容发生部分调整，建设项目名称、建设位置、建设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清源华越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取得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21 北辰建证申字 0052 变更 01 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在建工程的相关许可或批复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部分。

2.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变化情况如下：

（1）注销昌平分公司

发行人根据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需要，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设立昌平分公司，后考虑到发行人的注册地址已变更至昌平区，在昌平分公司缴纳社保

及公积金的员工已转由发行人缴纳，因此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4 日注销昌平分公司，并已履行了相关注销程序。

昌平分公司的相关生产经营人员已转至发行人；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昌平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昌平分公司登记注销，注销过程均合法合规。

(2) 新设可若瑞娜电气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序号	名称	注册地址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可若瑞娜电气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园屏北一路 30 号一栋一楼 101	宋彦军	2024 年 03 月 21 日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电线、电缆经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 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

（七）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依法申请注册、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相关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八）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4年1月24日、1月25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出具《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录波型故障指示器”（专利号：ZL202021459827.6）、“一种高压接地模拟装置”（专利号：ZL202122650909.X）项下的专利权质押已分别于2024年1月19日、1月22日注销。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如下重大销售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签订年度	合同相对方	主要合同标的	价款/暂定价款 (元)	履行情况
2023年度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AC10kV，630A，20kA，用户分界等	12,120,399.73	履行完毕
2022年度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等	15,943,000.01	履行完毕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等	14,101,380.32	履行完毕

签订年度	合同相对方	主要合同标的	价款/暂定价款 (元)	履行 情况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等	18,351,200.80	履行完毕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等	18,238,995.80	履行完毕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与客户签订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签订年度	合同相对方	主要合同标的	价款/暂定价款 (元)	履行 情况
2023年度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AC10kV,630A,20kA,用户分界等	16,498,198.38	正在履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AC10kV,630A,环保气体,二进二出等	22,317,299.63	正在履行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配电终端,站所终端(DTU)等	19,404,702.92	正在履行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AC10kV,630A,20kA,户外等	10,629,199.84	正在履行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AC10kV,630A,20kA,用户分界等	12,192,900.13	正在履行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AC10kV,630A,20kA,用户分界等	12,675,799.30	正在履行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AC10kV,630A,20kA,用户分界等	17,557,800.08	正在履行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AC10kV,630A,环保气体,二进二出等	14,575,799.81	正在履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AC10kV,630A,20kA,用户分界等	17,853,108.31	正在履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低压开关柜,AC380V,固定分隔式,馈线,2000A,50kA等	14,751,714.78	正在履行
	威胜能源产业技术有限公司	电能计量箱	18,388,682.00	正在履行
	安徽龙波电气有限公司	高压开关柜	10,777,687.00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如下重大采购合同已经履行完

毕：

年度	合同相对方	主要合同标的	价款/暂定价款 (元)	履行 情况
2023年度	北京智恒通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融合终端核心板	11,064,000.00	履行 完毕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与供应商签订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年度	合同相对方	主要合同标的	价款/暂定价款 (元)	履行 情况
2023年度	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本地通信单元	17,521,982.00	正在 履行
	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断路器	10,000,000.00	正在 履行
	深圳市国电科技通信有限公司	断路器	10,000,000.00	正在 履行

3.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签订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 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1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23年6月16日	1,000	1年	魏文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 履行
2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23年8月11日	500	1年	魏文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 履行

注：第 1 项及第 2 项借款均系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的“0773921”《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如下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签订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 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 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2022年9月20日	500	12个月	(1)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2) 魏文辉提供连带责任保	履行 完毕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签订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证。	
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2022年12月6日	500	12个月	(1)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2) 魏文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3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22年9月20日	1,000	12个月	魏文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 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如下担保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权人	担保人	债务人	签订日期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2022年9月20日	500	最高额质押（注1）	2022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19日	履行完毕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2022年12月6日	600	最高额质押（注2）	2022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5日	履行完毕

注 1：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专利一种高压接地模拟装置（ZL202122650909.X）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注销质押登记；

注 2：发行人以其所有的专利录波型故障指示器（ZL202021459827.6）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注销质押登记。

4. 授信协议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协议如下：

(1) 2022年11月1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了“0773921”《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5,0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22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魏文

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1,500万元。

(2) 2023年6月9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2023)信银京授字第0337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2,0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23年6月9日至2024年5月17日。魏文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同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据此签订了《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额度协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744.27万元，未另行签订借款协议。

(3) 2023年8月17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2023万达广场授信930”《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2,5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5日。魏文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该《授信协议》项下的借款余额为1,258.8万元，未另行签订借款协议。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深圳华越南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房租	570,000.00	1 年以内
珠海市华蔚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408,600.00	2-5 年
海宁智慧港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344,349.23	1-2 年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51,677.00	1-5 年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履约保证金	198,899.99	3-4 年
合计	-	1,773,526.22	-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代付款项	2,200,484.98	1,279,527.71	764,607.74
劳务费	1,705,061.66	621,041.26	-
中介服务费	1,584,905.66	-	-
员工餐费	634,165.09	179,085.40	84,242.50
运输费	583,329.31	268,634.52	593,959.90
保证金	1,000.00	11,256.65	11,756.65
其他	308,192.79	422,369.81	363,542.85
合计	7,017,139.49	2,781,915.35	1,818,109.6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根据可若瑞娜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

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付款凭证，可若瑞娜已完成 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发行人已支付《股权收购协议》项下全部股权转让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英才北三街 16 号院 15 号楼 2 单元 1111 室”，发行人对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发行人该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除此之外，《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以及 3 次监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换届选举，任职人员均未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选举/聘任程序
1	魏文辉	董事长、总经理	2023.11.13-2026.11.12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魏建功	董事、副总经理	2023.11.13-2026.11.12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康永刚	董事、副总经理	2023.11.13-2026.11.12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魏博	董事	2023.11.13-2026.11.12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5	王英杰	董事	2023.11.13-2026.11.12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6	曾祥斌	董事	2023.11.13-2026.11.12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7	朱晓娟	独立董事	2023.11.13-2026.11.12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8	李书锋	独立董事	2023.11.13-2026.11.12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9	于庆广	独立董事	2023.11.13-2026.11.12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0	孙颖	股东监事	2023.11.13-2026.11.12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1	章棋维	股东监事	2023.11.13-2026.11.12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张毅	股东监事	2023.11.13-2026.11.12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张文静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3.11.13-2026.11.12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4	姜蕾	职工代表监事	2023.11.13-2026.11.12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15	赵聃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3.11.13-2026.11.12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16	郭业斌	副总经理、财	2023.11.13-2026.11.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选举/聘任程序
		务总监		
17	刘忠山	副总经理	2023.11.13-2026.11.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18	宋彦军	副总经理	2023.11.13-2026.11.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有关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商品销售业务及应税劳务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可若瑞娜	15%	15%	15%
清源华越	15%	15%	25%
智睿电力	25%	20%	20%
智通物联	25%	25%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重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1）发行人

2023年11月30日，发行人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1004926，有效期三年。发行人2023年度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可若瑞娜

2023年12月8日，可若瑞娜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3011151，有效期三年。可若瑞娜2023年度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清源华越

2022年12月19日，清源华越获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12002832，有效期三年。清源华越2023年度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优惠

（1）发行人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改后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适用前述优惠政策。

(2) 可若瑞娜

可若瑞娜适用前述《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

(3) 智通物联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文件），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0%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智通物联适用前述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经相关政府部门书面批复的、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共计 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发文单位或支付单位	事由或项目名称	受补贴单位	补贴依据	金额（万元）
1	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研发补贴	智睿电力	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署的《电力物联网感知层智能设备产品项目投资协议书》	150.00
2	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城精英引领计划”入选项目	智睿电力	《关于印发<“潮城精英引领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海人社〔2020〕59 号），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	250.00

序号	发文单位或支付单位	事由或项目名称	受补贴单位	补贴依据	金额(万元)
				区管理委员会与魏文辉、海宁市领军人才创业创新服务中心《“潮城精英引领计划”入选项目落户合同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相关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住所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劳动用工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或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监督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 488 人。¹

（1）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相关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用工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52	13	18
用工人数（人）	488	443	380
用工总量（人）（注）	540	456	398
劳务派遣用工比例	9.63%	2.85%	4.52%

注：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2）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情况

序号	劳务派遣资质单位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1	珠海市嘉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440402190060
2	珠海叮当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440402200043
3	衢州宏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30824202010220001
4	天津铭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2001300
5	天津盛宏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2003336
6	天津英才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2002353

¹ 员工人数（合并口径）包括退休返聘人员、非全日制用工人员，不包含劳务派遣人员。

序号	劳务派遣资质单位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7	天津众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2006422

(3)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人）	488	443	380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479	437	373
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98.16%	98.65%	98.16%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479	436	371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98.16%	98.42%	97.6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缴纳或未完整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9 人，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 9 人，其中 5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为非全日制用工人员，3 人为当月入职下个月开始完整缴纳。

由于公司部分员工考虑户籍、家庭所在地医疗、购房等政策要求以及历史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延续缴纳等原因，补充事项期间，新增 19 名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相关员工已出具《自愿由第三方代理机构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与承诺》确认发行人已实际履行了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代缴社保与住房公积金情况员工已充分知晓并均符合员工个人意愿。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清分中心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2021年2月4日、2021年4月1日及2021年10月27日，发行人与南京陇源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源汇能”）分别签署三份《销售合同》，约定陇源汇能向发行人采购配电终端-台区智能融合终端、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等，总金额合计 1,768.78 万元。因陇源汇能未如约向发行人足额支付货款，2023年11月，发行人向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管辖法院判令被告陇源汇能立即支付所欠货款 392.67 万元及对应的违约金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发行人股东的委托持股及解除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的委托持股及解除情况,发行人股东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依法彻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股权代持情形。

（二）发行人申报时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赌协议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申报时存在的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赌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赌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财通创新、合肥兴邦、招科创新、盈泰泓康、深圳开源、智慧一号之间存在恢复条款的赌安排已彻底终止。

（三）发行人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赌及对赌解除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赌及对赌解除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间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新增的赌协议。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清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永学
陈永学

经办律师： 闫鹏和 李毅 王梦晓
闫鹏和 李毅 王梦晓



附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7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 (m ²)
1	发行人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 97 号 6 幢 603A	1.05 元/m ² /天	2022.2.15-2025.2.14	生产办公	1,433
2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 97 号 8 幢 A506、A507	1 元/m ² /天	2023.2.15-2025.2.14	办公	199
3		珠海市华蔚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北 1 路 30 号	一楼厂房、办公二楼：117,000 元/月；二期厂房：52,800 元/月；2024 年 6 月 4 日起，租金每两年递增 10%	2022.6.4-2025.6.3	生产组装、仓储、办公	一栋一楼：2,800；一栋办公二楼：450；二期厂房三层：1,100；二期厂房四层：1,100
4		林颖	昌平区北街家园一区 13 号楼 9 层 3 单元 902	5,000 元/月	2023.10.23-2024.10.22	居住	78.88
5		徐丽华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六区 3 号楼 6 层 3 单元 601	4,850 元/月	2023.10.29-2024.10.28	居住	72.21
6		董林豹	济南市槐荫区潍坊路东侧、兴福寺路南侧恒大翡翠华庭 A 地块 5 号楼 1-602	5,826 元/月	2023.4.15-2024.4.14	居住	196.14
7		王心泰	南京市竹山路万欣花园 6-403 室	4,400 元/月	2023.7.1-2024.6.30	居住	138.48
8		北京乐建企成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能源东路奇点中心 C 栋 楼 4/7/8/11 层	15,600 元/月	2023.7.6-2024.7.5	居住	150
9			北京市昌平区能源东路奇点中心 C 栋楼 5-11 层 520/751/1113 号	8,300 元/月	2023.7.18-2024.7.17	居住	85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 (m ²)
10			北京市昌平区能源东路奇点中心 C 栋楼 4/6 层 433/648 号	4,900 元/月	2023.6.1-2024.5.31	居住	45
11		北京魔方玖耀沙河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昌平区沙河魔方公寓	总计 42,537 元	2023.6.1-2024.5.31	住宿	一居室 (未标注面积)
12		于宣、冯小兴	武侯区长城西一路 39 号	4,300 元/月	2023.10.7-2024.10.6	居住	110.75
13		刘南南	天津市北辰区温馨家园 7 号楼 1002 室	1,400 元/月	2023.9.1-2024.2.29	居住	63.10
14		沈杨	河东区卫国街道太阳城紫玉园 27-3-401	3,000 元/月	2023.11.1-2024.10.31	居住	92.8
15		刘燕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 99 号武夷绿洲品茗苑 04 幢 206 室	4,150 元/月	2023.4.20-2024.4.19	住宿	110.00
16		李国平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 (沙河高教园二期 (一)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项目 6#住宅楼 20 层 1 单元-2001	合计 18,856.5 元	2023.12.7-2024.4.2	居住	88.91
17		慕永德	西安市未央区正荣府 2 幢 1 单元 11 层 1101	3,500 元/月	2023.4.10-2024.4.10	居住	117
18		王玉华	天津市北辰区欧铂苑 2-1606	1,500 元/月	2023.3.7-2024.3.6	居住	69.07
19		权立群	西宁市城中区文化街 9 号	合计 62,700 元	2023.7.6-2024.7.5	办公场所	143
20		连珠华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西井路 251 号	3,500 元/月	2023.3.1-2024.2.28	居住	125
21	智睿电力	海宁智慧港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施带路 20 号 9 幢	租金: 25.00 元/m ² /月 物业费: 2.5 元/m ² /月	2021.11.1-2026.10.31	办公、研发、生产、厂房	4,173.93
22	智通物联	天津通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通泰公寓 110、119、207、215	3,200 元/月	2022.3.1 起	居住	四间宿舍
23			通泰公寓 120、222	1,600 元/月	2022.3.25 起	居住	两间宿舍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租金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 (m ²)
24	可若瑞娜	浙江龙茂电气有限公司	乐清市柳市镇象阳工业区厂房 C 幢 1~3 楼、E 幢及两楼之间过道	1,267,848.45 元/年	2024.1.1-2026.12.31	厂房	7,683.93
25		乐清市平安工艺厂	乐清市柳市镇象阳工业区	90,720 元/年	2022.3.6-2024.3.5	厂房	480
26		浙江龙茂电气有限公司	乐清市柳市镇象阳工业区	5,000 元/月	2023.12.1-2024.11.30	居住	116
27	清源华越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总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华信道 8 号北辰科技园区产业园 11 号楼	21 元/月/平方米, 免租期 2 年	2021.1.1-2023.12.31	厂房	4,818.12

注：1.上表第 8/9/10/11/19/22/23 项存在出租方未提供权属证明的情形，但该等房产均非生产经营相关房产；2.上表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